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完成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故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視為取消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外，於完成後，出售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其後亦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